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认为拟收购鲁西集团所拥有的土地资产，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和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经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、合规。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、交易标的及鲁西集团除业务关系外，无其他关联关

系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评估机构具有监管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，经办评估师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，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。本次评估中，东洲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所选用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，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 王云 江涛 刘广明 张辉玉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